

## 國立陽明大學第 4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高閻仙、羅世薰、李士元、林姝君、王信二、林峻立、李 泉、王瑞瑤  
諸幸芝、林美如、吳肖琪（江秀愛代）、楊永正（林宗輝代）、劉影梅  
謝憲治、李曉儀、李誌嘉、陳維熊、王署君、周穎政、黃嵩立、鄧宗業  
李新城、周德盈、陳震寰、黃心苑、許明倫、張國威、洪善鈴、羅正汎  
陳恆理、張蓮鈺、陳岱茜、范明基、林照雄、姜安娜、鄭子豪、陳紀如  
翁芬華、陳美瑜、廖淑惠、黃麗華、邵國銓、吳俊忠、蔡有光（黃智生代）  
劉仁賢（吳東信代）、蔡美文、朱唯勤、王子娟、高怡宣、張 寅、吳韋訥  
邱爾德、江惠華、陳振昇、于 漱、唐福瑩、陳怡如、盧孳艷、鄭凱元  
林宜平、郭文華、黃素菲、王文方、王文基、邱榮基、洪裕宏、劉瑞琪  
許萬枝、陳佳菁、高乾維、陳佑詳、高昀婕、黃浩然、郭乃華、鄒宗晏

列席：邢懷安、蘇致寬、張祐維、陳 旻、何思凱、黃 翔、徐迺維、顏鴻順

請假：張德明、江月珠、雷文玫、阮琪昌、楊秀儀、李玉春、陳娟瑜、季麟揚  
張智芬、孫光蕙、謝杰穎、陳俊佑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 一、梁校長賡義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如附件 1）。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洪主任委員善鈴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如附件 2）。
- 三、教務處報告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本校 104 年度系所(含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辦外部評鑑執行結果(如附件 3、4)。
- 四、前二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45 次校務會議計有 7 項提案討論案及 2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校友中心所提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校友中心已據以實施。

第二案為學務處所提因應學生住宿業務的成長並強化學生宿舍的管理品質，擬將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之住宿輔導業務獨立並增設「住宿輔導組」，以負責學生住宿相關事宜，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以 104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4308 號函復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以 104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196 號函同意核備。學務處已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學務處所提擬訂定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及「禁菸違規告發單」(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請學務處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本案學務處據以實施，惟有部分條文仍需修正，將提 105 年 1 月 1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 10 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於 104 年 7 月 3 日以陽人字第 1040014037 號函轉各單位周知。

第六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4 年 7 月 3 日陽人字第

**1040014124 號函轉各單位周知。**

第七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提報 106 學年度增設跨學院校級「高齡健康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教務處業依教育部 106 學年受理日程，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陽教註第 1040025105 號函報部審查。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醫學院及醫學系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條文案，有關各學科科主任修正為「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以 104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4308 號函復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以 104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196 號函同意核備。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案，有關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任期，擬增列「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等文字，以切合實務需要，並與本校「院長遴選辦法」、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一致，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業經教育部以 104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4308 號函復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以 104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196 號函同意核備。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校長交議擬審議本校提報 106 學年度增設護理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教務處業依教育部 106 學年受理日程，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陽教註第 1040025105 號函報部審查。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梁校長於本(104)年 7 月份參加「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校長聯誼活動」，期間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等校校長分別於不同時間向梁校長表示願意與本校合作並進一步合併。後本校經中長程發展計畫會議及校內工作小組會議評估，就與交通大學或與政治大學合校後之各別優劣點及對陽明之加乘效果加以分析，決議先與交通大學進行合校會談。
- 二、本校與交通大學分別於 10 月中旬及 11 月上旬，共同召開兩校合校工作小組會議，確立合校後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兩校現有基礎下共同達成之目標、整合相關領域進行院系所發展及未來共同爭取資源等。為使未來合校作業推動順利，特研議本合校備忘錄草案。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中午辦理合校事宜說明會。
- 四、本合校備忘錄經兩校通過後共同簽署之，並開始籌劃合校計畫書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報部審核。

決議：考量目前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尚需更多討論空間，決議延長討論時間，以凝聚共識；並請校長組成工作團隊持續研議，且於下學期召開校務會議討論。

另，本次會議有學生會代表及校友總會代表列席，其中校友總會徐迺維會長請求將其列席發言列入紀錄，經主席裁示同意。

校友總會徐迺維會長發言：

- 一、基於校友們對於本案尚有許多的疑問，而且了解程度也不一致，校友總會認為本案有延長討論的必要，方能凝聚力量。校友總會並不贊成停止本案，亦不贊成無限期延長，而是希望能以延長討論的方式，增

加彼此溝通的程度。總會也願意作為母校和校友間的橋樑，在全國辦理相關說明會，以俾日後校務會議再行提出討論議決。

二、未來如需成立類似的工作小組，校友總會希望能有代表參與；相信以校友的能力與經驗，對於本案可有所助益。

**主席裁示：**因時間關係，提案二至提案九尚未討論部分訂於 105 年 2 月 17 日(週三)上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奉總統以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公布，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業經教育部以 104 年 9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爰依規定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5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遴聘本校第 9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 二、本校第 9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聘李士元教務長、林姝君學務長、王信二總務長、林峻立研發長、王瑞瑤主任秘書、醫學院林明薇教授、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高甫仁教授、生命科學院姜安娜教授、護理學院陳怡如教授、牙醫學院夏堪臺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黃桂瑩助理教授、藥物科學院蕭崇瑋教授及校外專業人士陳國團委員、政治大學顏錫銘教授，計 15 名委員，任期 2 年，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提請同意遴聘。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健全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等面向，已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分別於 104 年 2 月 4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修正公布及 104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台教高(三)字第 1040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 二、依前揭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台幣二十億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置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又第 8 條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另於「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育部以 104 年 10 月 6 日函請各校有關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各校組織規定之相關法制作業期程，最遲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是以，依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照案通過。惟有關稽核業務是否委外或由四校共同聘任專業人員執行等

疑慮，俟詢問高教司釐清後，若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則本案逕送校務會議討論。

五、本案經詢問高教司回覆為：關於能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校務基金稽核之教育部回覆公文尚未完成部內程序，至於學校在制定稽核人員的產生方式，可以多元化方向來規劃，即將學校聘專任稽核人員或委外專職稽核人員等一起納入規定中。

六、本辦法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運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先予敘明。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奉總統以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修正公布，其中第 5 條已刪除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於第 7 條、第 8 條規範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之稽核實質功能及職掌；明定國立大學校院設置稽核人員之方式及其任務與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
- 三、為免委員會任務及功能與稽核人員(單位)重疊，建議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至本屆任滿止(105 年 7 月 31 日)。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停止適用。
- 四、本案若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於下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項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條文。
- 五、本案業以 104 年 11 月 16 日簽奉核定提本會議討論。
- 六、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現行辦法對於校外人士擔任系所主管之程序、新設主管之選任、主管職出缺之代理，以及遴選委員會之出席門檻等未有規範，為期周延，故研議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以及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4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簡化系(科)所合一單位雙方教師合聘程序，爰增訂第 4 條第 3 項「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屬系(科)所合一者，雙方教師均互為合聘教師，免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等文字。
- 二、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16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條文，增列第 3 項條文以：「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二、爰配合修正增列教學醫院醫事人員之適用及其得送審教師資格人數之比例，並修正要點名稱。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6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已訂定「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爰修正第 3 條部分文字。

二、為應各學院未來教學授課之需，增訂院聘兼任教師之審查及救濟程序。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6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4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陸、散會**